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4-16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审批流程操作指引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4-16
主题词:	

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审批流程操作指引

发布日期: 2020-04-16 浏览次数: 261

民营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利用融资担保模式缓解辖区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深圳市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试行)》,为规范审批流程,现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南山区实际情况,对出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优质民营企业协助贷款融资,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二、支持方式

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下称“融资担保基金”)为辖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贷款融资产生的担保业务提供风险分担。当合作担保机构发生代偿时,深圳市汇通智融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通智融”)按合作担保机构实际代偿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担风险,代偿比例最高不超过50%。

合作担保机构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操作主体: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操作主体: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合审批小组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称“区工信局”)和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汇通金控”)组成,负责审批实际代偿在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

最高实际代偿金额在3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经联合审批小组审批通过后,报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下称“区投委会”)。

三、推荐对象

申请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民营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注册地在南山区(含前海合作区)的境内外上市民营企业(含新三板)、已在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拟上市企业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

(二)南山区2019年重点服务业100强企业、工业100强、建筑业50强、批发50强、零售50强、住宿50强、餐饮50强企业;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

1、在南山辖区内登记注册成立2年以上(含2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属于2019年度南山区“四上”在库企业；

3、主营业务清晰稳定、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有较好发展前景；

(四) 其他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我区知名民营企业。

(五)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经过区工信局、汇通金控联合审批通过的，不纳入推荐对象：

1、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最新版《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属于“限制发展类”与“禁止发展类”产业。

2、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重大失信记录。

3、企业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适当放宽对本次疫情影响比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文化体育等行业、疫情中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紧缺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及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企业的条件限制（放宽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四、工作流程

(一) 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区工信局提交申请报告及所需材料（模板见附件）。

(二) 业务受理与初审

1、区工信局依照本工作方案对申请企业的申请资质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汇通智融、合作担保机构。

2、汇通智融、合作担保机构对业务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三) 调研与评估

合作担保机构、汇通智融对符合申请资质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及评估，尽职调查完成后，意向拟支持项目由合作担保机构经内部决策后，出具评审意见表，确定担保额度方案；

(四) 决策与实施

合作担保机构出具评审意见表后，由区工信局联合汇通智融确定最终业务方案，并按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拟支持项目经审批通过后，由汇通智融负责与合作担保机构、借款人等相关方签订协议；

根据审批小组和区投委会审批结果，合作担保机构在对拟支持项目完成实施后，定期将项目落实情况报送至区工信局、汇通金控汇总。

五、申请材料清单

(一)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电子版：彩色扫描上传；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申请报告（格式详见附件模板）（电子版：加盖企业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2年企业借款明细（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2019年度无法提供，则提供最新未审计报表情况，电子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报告日期需为申报日近1个月内，电子版：彩色扫描上传；纸质版：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企业信用报告 (报告日期需为申报日近一周的, 深圳市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电子版: 彩色扫描上传; 纸质版: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材料提交方式

(一) 线上提交方式: 申请材料请递交至南山智慧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nszhirong.com>) — “融资需求申请” ;

(二) 线下递交方式: 纸质版材料提交地址为南山区桃园路2号区委大楼A707; (6月30日后, 实现南山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全线上化受理项目申请。)

七、附则

(一) 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信局和汇通金控负责解释;

(二) 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1年3月13日。

联系方式:

区工信局: 26542896

汇通金控 (汇通智融) : 26569820

高新投集团: 胡铭立 18665349643

担保集团:

陈锦强, 18594217839

夏东林, 18675567284

兰宣箴, 13728823786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1. 附件: 关于申请南山区民营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的报告 (模板) .docx